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合同编号：HD-2025-1229-1

委托单位：珠海市中心血站

承接单位：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委托单位：珠海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或甲方）

设计单位：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或乙方）

甲方因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将本项目的 工程设计 任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的采购结果要求，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范围

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设计范围（主要对血站配电房的高压房及高压柜进行改造设计，主要内容包含高压柜的拆除及更换、新电气线路敷设，新增发电车接入箱，高压房室内墙面地面修缮、改造期间发电车供电保障等设计内容）。

第二条、委托要求

2.1、乙方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文件的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2.2、乙方提交 5 套蓝图（额外的蓝图需另行收费）及电子版给甲方存档。蓝图需加盖出图章及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章。

2.3、设计总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期 2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设计成果提交期限内的设计时间均包括中间成果的讨论、修改所需的时间，但不包

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相关用电图纸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设计费用及支付：

4.1、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22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

4.2、设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定成果质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50%设计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设计费。（以上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4.3、乙方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6%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甲方应协调沟通各部门的工作关系，以确保该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5.1.3、该项目全套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利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1.4、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缓建，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设计费，乙方收取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5.2.2、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设计服务工作提供配合，甲方需予以积极支持和响应。

5.2.3、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2.4、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在甲方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如需调整，乙方负责无偿修改。

5.2.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保密义务

6.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其获知对方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3、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1天，乙方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减收设计费；迟延交付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7.3、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和支付。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8.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_3_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8.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9.2、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的管辖法院为诉讼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本合同纠纷而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住宿费、检验(鉴定)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因维权支出的费用。

9.3、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应执行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十条、双方信息

1、双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双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委托单位：珠海市中心血站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369 号

通讯电话：0756-2622516 联系人：官建铭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45592571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兴华支行/



2002 0260 2900 0107 426

设计单位：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26 层 2618-06 号

通讯电话：13542470680

联系人：雷少群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112 MABM B2X4 5T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6105 0190 5800 0000 1407

第十一条、其他

11.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1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放力。

11.3、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11.4、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市中心血站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5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乙方（盖章）：

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5

